

主編 李大綱
中國國家圖書館藏
民國西學要籍漢譯文獻·社會學（第一輯）

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

當代社會學學說（參冊）

〔美〕素羅金（P. Sorokin）著 黃文山 譯



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「美」素羅金（P. Sorokin）著 黃文山 譯

當代社會學學說 叁冊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

第九章 社會學派(續)：形式學派與社會關係的系統學

一 本派的特徵及其領導的代表

社會學派的第四種主要式樣，就是形式學派。這派對於社會學派的根本原則，如以「交互作用」和相互關係爲社會現象的本質；「社會實體之超個人的概念」；「個人爲集羣產品的解釋」；「社會現象之集羣觀」，都是贊同的；但此外，這派深以爲社會學是一種特殊的科學，其正當之對象乃是對於「社會交互作用」，或社會關係的「形式」之研究，所以牠與其他社會科學之專究「內容」者截然不同。「百科全書式」的社會學，研究到世間萬有的東西，並且代表各種問題的一個混合體，形式學派反之，牠要把社會學建造成一種特殊的和系統的科學，其研究的領域和範圍是確定的：所以牠置具體的，歷史的社會於不問，而惟着重人類關係或社會化的形式之研究。這

樣的社會學，在第一方面，乃是一種分析的科學；在第二方面，因為牠專究社會關係的形式，所以總比任何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較為確當；在第三方面，我們如把牠與別的社會科學比較，則其佔有的位置，約與物理機械學，特別是機械學之與物理的或技術的科學的關係相等——後者如沒有前者是不能存在的。社會關係的學說或數學愈精確，則其對於技術的或其他社會科學之貢獻當然愈大。（註一）

這派以爲牠所主張的是一種新型的科學，至於「百科全書式」的社會學則是舊型的科學。吞尼斯（F. Tönnies）和沈沫爾（G. Simmel）（註二）可算是這派的創造者，這派的歷史，大約已有三十年了。我們暫且把這派的主張按下不提，試先簡單地描寫這派最著名代表者的著作中所提出的原則。這些代表就是：吞尼斯，斯坦勒（R. Stenmiller），沈沫爾，李助（G. Richard），魏士（L. von Wiese），飛康特（A. Vierkandt），利塔（T. Litt），密計利（O. Bouglé），羅斯（E. A. Ross）在後來的著作中之一部分，帕克（R. Park）和柏澤斯（E. Burgess）及其他。

· 沈沫爾（一八五八年——一九一八年）的社會學概念，也許可以用來代表本學派的特徵。

茲將牠的要略撮述如下：社會學要成爲一種真正的獨立科學，應得如旁的特殊科學一樣，有自己的研究的領域，與其他社會科學所研究的，截然不同，或換句話說，要有自己的觀點。社會學的研究，如缺少了這樣的領域，便不能成爲一種特殊科學。然則社會學的領域或觀點是什麼？由「內容」的立場看，社會現象的一切領域，如經濟的，宗教的，語言的，道德的，歷史的，及其他的現象，早就有相應的社會科學研究過。說到內容方面，社會學已經沒有牠的立足點。其他科學還未佔有的唯一的領域或觀點，僅是「社會化的形式」，或「人類關係的形式」之領域。確是隸屬社會學，而使牠可以成功一種獨立和特殊的科學。社會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所抱的態度，正如幾何學之於其他自然科學一樣。幾何學研究物體的空間的形式，而不問其內容。社會學對於社會現象也是同然。同樣的幾何形式，譬如一個皮球，也許裝載不同的內容，而不同的幾何形式，也許可以有同樣的物質內容，內容與形式都是各別的現象，或對於現象能夠有的各別的觀點。同樣，人類關係的同樣形式，也許有不同的社會內容；同樣的社會內容也許有不同的社會關係之形式。易言之，在人類相互關係的領域，形式與內容都是極差異的東西，因此每種也許可以變做一個特殊研究的對象。人類關

係的每種形式（支配，服從，競爭，模仿，分工，黨的組成，及許多其他的關係之形式），見諸一個公民的集團，一個宗教的社羣，一個土匪的集合，一個商業的組織，也見諸一個家庭與一間學校，簡言之，由牠們的內容之觀點論，見諸各種極其差異的社會集團；反之亦然。因此社會學之爲特殊科學，其目的在把人類關係的形式，社會化的形式，或甚至社會組織的形式加以描寫，分類，分析和說明，至其內容，現在已有別的科學正在那裏研究着的，則存而不論，這樣的科學之可能性，甚至存在的必然性，就繫乎此。

這是沈沫爾主張社會學乃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之概念的大較。（註三）

沈沫爾在社會學（*Soziologie*）一書中，曾把以前的社會學研究，如社會分化論（*Über*

Soziale Differenzierung），社會學的問題（*Das Problem der Soziologie*），社會的形式怎樣

維繫（*Comment les formes sociales se maintiennent*）及其他的著述，綜合起來。（註四）企

圖對於幾種社會關係的形式，如『隔離』，『接觸』，『尊貴』，『從屬』，『對當』，社會集團的『繼續』或『綿延』，『社會分化』，『全化』，及若干其他形式，加以分析，類別，和闡釋。

吞尼斯（生於一八五五年）是基爾（Kiel）大學的教授，在一八八七年已發刊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（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）一書，當時所建立的社會學概念，內蘊上與沈沫爾後來所形成的極其相類。（註五）吞尼斯在這本有價值的著作中，不特把『純粹』或『形式社會學』的大綱描寫了出來，並且因為對於社會關係的基本形式，加以事實的分析，所以竟把這樣的社會學之主要性質，表現出來。按照他的學說，『社會』或『社會關係』有兩種基本形式：即『共同社會』（Gemeinschaft）與『利益社會』（Gesellschaft）。『共同社會』係有一種『有機的意志』的衆多個人之組合，其連帶關係發源於血統關係的自然力。牠是自然的一種產品，或是一種自然的機體，其中並無個人的意志存在。個人只是總社團的一個分子，而這種社團是具有自然的連帶關係，調合的相互關係，及證同的意志的——因為個人的意志為羣集的意志所壓服。這種『有機的』連帶關係之結果，其羣集的產業是公共的，其法律也只是一種家法。由此可見吞尼斯所謂『共同社會』，與都幹後來標示的『具有機械連帶關係的集團』正是互相契合的。『利益社會』則為衆多個人的總積，各個人依照自己的意志（Kürwille），參預交互作用的。

大團中，求達自己的目的；所以社會不是自然的產品，尤其不是一種自然的有機體，而是一種人造的機械物。（註六）都幹名這種形式爲根據於「有機的連帶關係」的集團，這裏，都幹給社會類型所起的名稱，好像有意的與吞尼斯所建立的相反。這些社會的形式，還有其他的差別如下述：（註七）

共同社會(Gemeinschaft)

利益社會(Gesellschaft)

共同意志

個人意志

分子無個性

分子有個性

羣集的利益支配一切

個人的利益支配一切

信仰

主義

宗教

輿論

總型與風俗

時裝款式嗜好

自然的連帶關係

契約的連帶關係商務與交換

公產

私產

從歷史看來，『共同社會』的起源，在『利益社會』之先，因為初民集團、家庭、和部族都是這種共同社會的具體的形式。然而在時間的途程上，『共同社會』開始崩離，『利益社會』因而顯現。利益社會的進步，反而犧牲了『共同社會』的類型。人類漸漸不會像從前那麼樣附屬於『共同社會』。牠隨着暫時的和契約的路向，漸漸變成許多的和較大的集團之一員。歷史是這樣由共同社會進到利益社會，由『人民文化進到國家文明』。這種歷程是不能顛倒的。以上是吞尼斯的學說之大概，在許多方面牠與後來沈沫爾所著的社會分化論，俄國教授乞斯的亞高威斯基（B. Kistiakowski）著的社會與個性（*Gesellschaft und Einzelwesen*, 1899）內所發揮的，極其相類。

對於形式學派所提出的原理之第二種重要呈獻，見諸斯坦勒（R. Stammler）的唯物史觀之經濟與法律（*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*, Leipzig, 1896）。在本書裏，他對於『社會形式』與『社會內容』的概念之差異，加以發揮和光大，並且舉出法律的系統的學說，作為社會關係的形式，而以『經濟現象』（*Wirtschaft*）為其內

容復次，波爾多（Bordeaux）大學教授和國際社會學評論（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）的編輯李助（G. Richard, 1860-）初時是都幹的一個同事，後來在所著的一般社會學與社會學的法則（La sociologie générale et les lois sociologiques, Paris, 1912）對於都幹的學說提出幾點批判；他在本學派上也佔領一個地位，其學說尤其與吞尼斯的社會學概念接近。李助謂社會學的領域既非一切的社會現象，也非人類行為的各種現象，更非社會與有機體的類比，尤非任何的歷史哲學或任何的「百科全書主義」。牠的領域是比較有限的和確定的；即是「羣集」與社會間，合作現象與精神交互作用（社會）間，以及「高巫尼杜爾」（Communautaires）「羣集」間的現象關係。（註八）因此，李助的著作之大部分，專事分析歷史進程上這兩種形式間的關係，和形成幾種與吞尼斯，沈沫爾，和都幹所建立的發展的法則相近。他們指出在時間的途程上，共同社會的形式，漸漸退滅，利益社會的形式漸漸增加，這是歷史的一種趨勢。（註九）

關於本學派其他著名的代表及其著作，我們必要提出飛康特（A. Vierkandt, 1867-）教

授的社會學 (Gesellschaftslehre, 1923) 魏士 (L. von Wiese, 1876-) 教授的一般社會學 (Allgemeine Soziologie, 1924) (註一〇) 飛康特的學問也建築在本學派的路線之上，不過沒有魏士的著作那麼『形式化』。魏士教授的人類關係與關係結構的普通社會學原理 ("Allgemeine Soziologie als Lehre von den Beziehungen und Beziehungsbilden der Menschen") 可以視為沈沫爾的社會學概念之最有系統的發展。作者對於沈沫爾、華士偉勒 (E. Waxweiler) 羅斯 (E. A. Ross) (註一) (Max Weber) 應該表示謝忱；但沈沫爾與羅斯對於其書的影響，顯然遠在所舉的其他社會學者之上。有如沈沫爾，魏士博士是要把社會學建立成一種獨立的科學，所以他說：

「我的目的在於把社會學形成一種獨立的科學，使牠自身有固結的精密的體系，確確實實與其他科學分立。」(註一一)

有如沈沫爾，他以爲我們設想社會學爲人類關係的形式，或社會歷程的形式之科學，就是達到這種目的底唯一方法。他的著作在本質上，也是對於人類關係的形式加以一種系統的分類之

企圖。讀者在他那本書的後面，可以看見一張人類關係或社會歷程的分類表。這種分類的主要特點如下：作者區分「個人際」與「集羣際」的關係，而以後者為代表個人際的關係（Gebilden）之一類的結晶的構造。每種這些關係的集團，分為兩類：（甲）個人際的關係分為三種主要形式——一，互向式（接觸，趨近，適應，聯併，組合）；二，分離式（競爭，對當，爭鬭）；三，混合式，一部分是互向的，一部分是分離的。（乙）集團際的關係，或社會歷程——從這名詞的狹義講——分為四種主要類別：一，分化的歷程，如社會升騰或低降，支配與服從，階層，淘汰，與個人化；二，全化的歷程，如齊一化，穩定化，結晶化，社會化；三，破壞的歷程，如剝削，偏袒，腐化，劫掠，形式化，商業化，激烈化；四，和緩的建設歷程，包含制度化，職業化，自由化。這是社會關係或社會歷程的實質的形式。以上關於人類關係之形式的每次類之部居，復分為許多次類，其總數，約有六百五十種。（註一二）其書的整體，不外對於上表所舉的這種分類，以及每類，次類，次次類的人類關係，提供一種基礎，動力和闡釋。於若干的類別中，又附加一些邏輯的討論，和心理學的解釋，但此是其書的旁務。由上所述，可見魏士博士把社會學的形式概念，推究到牠的邏輯的終點，實在比任何學者都較為系統化。為阻止社會關

係的「內容」，傳染給「純粹社會學」起見，他把社會「形式」與「內容」間的一切連結切斷，而企圖把無限複雜的人類關係界，壓縮爲一種以形式邏輯爲基礎的分類。由此可見爲什麼我們必要把魏士所著書，看作「後沈沫爾主義（*post-Simmelism*）的現在精神之主導的表現」。（註一三）因爲這個理由，我們所以舉出他們的著作，來表明形式學派的優劣。

二 批評

在沒有討論什麼是形式學派的正確的主張以前，試先點出那些是有問題的主張。第一，本派承認的主張是簇新的，這點完全沒有根據。其實牠是一種極陳舊的學派，也許比社會科學的任何學派還要陳舊。第二，社會關係的形式與內容間的根本的區別，其實也是謬誤的，我們根據這派的資料，決不能把社會學建立成一種特殊科學。第三，本派以社會關係的形式，除社會學的學說從事研究以外，其他科學均不會注意到，這話在事實上毫無根據；所以沈沫爾把社會學建築成一種社會關係的自治科學之企圖，至今還沒有成功。第四，沈沫爾及其他「形式學者」非但不會遵守自

己的原則，而且逾越自己的定義，甚至自相矛盾，往往以極不相同的意義，闡釋同樣的名詞。第五，縱使沈沫爾的社會關係的形式之概念是對的，這不會就把社會學之爲社會現象之一般的特徵，及其相互關係的科學取消了，或不應該存在。以後的討論，便證明這些評判的命題之確實性。（註一四）

甲 本派以社會關係的形式未曾爲旁的科學研究過的主張，並沒有事實的根據。我們單看法律科學，便知沈沫爾，吞尼斯，飛康特，李助，魏士所定立的一切社會關係的形式，都曾經法律學研究過，而其研究的結果還比較良好和確當了。這樣的『形式』，如『統治』與『隸屬』，豈不顯然常爲所謂民法，憲法，行政法的根本對象嗎？主權，權威，威嚴，權力，政府，統制，爭鬭，統治，壓制，服從，隸屬的現象之本質，以及牠們的形式，起源，作用都常是法律科學的基本的對象之一種。其次，法律科學上，會由羅馬的法學家，對於這些現象，如『權力』（Potestas），『威嚴』（Majestas），『帝力』（Imperium），『主宰』（Dominus），『領導』（Princeps），『威武』（Dignitates），『隸屬』（Subiecti）給予極佳的，明晰的，顯著的定義。任何一本良好的憲法書籍，都會指示出這些社會關係的『形式』，就是牠的主要的對象。（註一五）形式社會學的其他形式，也是如此。如果我們拿國際

法看，便發見這樣的集團際的關係之形式，如接觸，隔離，契約，對當，爭鬭，戰爭等等，都會加以仔細的研究，而且比形式學的學派所分析的尤為清楚，尤為適當，復次，這樣的社會關係之基本形式，如義務或天職，倚賴，契約關係，層階，擄取，越法，掠奪，恆毅，和綿延等，自古以來，已為民法，刑法，司法及其他法律學之支流所研究過，分析過，描寫過，分類過和比較過了。這點既如此明顯，所以這裏自無細陳之必要了。

以上關於法律科學的論述，也可以施諸許多其他的科學。牠們也研究過社會關係的形式。試看經濟學吧。經濟學不是研究分工與社會分化——合作與聯合——沈沫爾名為“Die Treue”，和“Dankbarkeit”的形式——或剝削與掠奪——和其他的許多社會關係的形式麼？（註一六）西班牙（O Spann）博士謂幾乎一切經濟學的法則都是形式的，而且描寫過沈沫爾所謂關係的形式，這話是不錯的。（註一七）政治科學固然如此，但實際上幾乎一切社會科學都沒有例外。簡言之，我們很難找出一種社會科學，不研究形式學派詞意中所指的社會關係之形式，而觀點不會與本派背馳的。

由上所論，可見本學派的此種主張是不確實的。這種主張既不確實，則根據之以建築社會學的企圖，是不會成功的。況且這些「形式」既為其他科學所研究，則社會學之為人類關係的形式之科學，便沒有位置了。

乙 以上的話，據著者的意見，以為很可以說明為什麼形式學派是很陳舊的。牠的創始者既不是飛康特博士所說的吞尼斯，沈沫爾（註一八）也不是康德，黑格兒，何巴爾（Herbart），弗格森（Ferguson），費希特（Fichte），斯泰因（L. von Stein），尼斯特（G. Neist），業零克（Jellinek），斯賓塞，有如李助較適當地指示的一樣。（註一九）他的創始者是一切形成社會關係的最先規則之立法家，而尤其是一切民法學者與法理學家。最少由孔子（註二〇）與羅馬的民法學者起——他們很顯明地形成社會關係的主要形式——以至法理學家，都是「形式社會學者」。人們所以不把他們當作形式學派的先導和代表看，也許因為他們的著作，名為法理的而非社會的緣故。然而在性質上，他們的著作，甚至法律的典章，由查士丁尼（Justinian）的公民法典起以迄於憲法，民法，刑法，司法訴訟法的新法典（不消說其相應的理論了），都是人類關係的形式或社會交互作用